MAR262021_1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5820657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打击乐手，自称是“ 拉丁美洲最受尊敬的音乐家之一 ”。在其职业生涯早期，他是[已隐去]乐队[已隐去]的创始成员。记录反映申请人曾在录音室和现场演出中为多位拉丁美洲艺术家伴奏。他着重强调其在两张专辑中的工作，该两张专辑曾获得拉丁格莱美奖“ [已隐去]专辑 ”类别提名，以及其作为歌手[已隐去]的首席打击乐手和乐队协调人的角色。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可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已隐去] (ii)，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已隐去] (iii)，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已隐去] (iv)，评判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
[已隐去]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以及
[已隐去] (v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判他人工作和8 C.F.R. § 204.5(h)(3)(vii)项下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其作品。记录反映申请人曾在三项音乐比赛中担任评审团成员，并作为[已隐去]的创始成员在[已隐去]音乐节上进行现场演出。因此，证据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其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的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其余三项主张的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类别的资格。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为拉丁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LARAS）的投票成员，以及LARAS会员申请副本、LARAS网站上的会员信息，以及美国国家录音艺术与科学公司附则摘录。

LARAS网站上的信息表明，“ 投票成员 ”类别适用于参与音乐录制的“ 创意或技术专业人士 ”。准投票成员须提供至少六项作品（歌曲）的证明，并附有过去五年内发行的可核实文件。此外还要求至少51%的录音为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鼓励申请人“ 尽可能多地提交信息 ”，包括其传记和任何关于其的媒体材料，且LARAS“ 保留录取权，并根据对所提交材料的评估批准会员资格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该组织附则中涉及会员类型、会员申请或该学院授予投票会员资格的程序或标准的部分。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LARAS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或该协会依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申请人主张，投票成员是LARAS的最高级别会员，投票成员必须满足“ 严格的要求 ”，且“ 仅凭音乐行业的普通活动并不能授予投票成员资格 ”。其在上诉中还强调，LARAS是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国际公认组织，其附则规定该学院一些最资深的理事在其会员委员会中任职。

尽管记录反映LARAS的准投票成员必须在五年内满足六项可核实歌曲作品的最低门槛，但所提交的证据并不支持得出以下结论：录音行业中的这一专业活动水平本质上即为“ 杰出成就 ”，或LARAS以此视之。此外，尽管所提交的学院附则摘录表明录音学院的高级理事在会员委员会中任职，但记录中未描述该委员会的全部构成。最后，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学院附则的所有相关部分，包括涉及会员要求和会员申请审查程序的部分。虽然授予投票成员资格似乎存在自由裁量成分，但记录并不支持

得出以下结论：只有那些提供超出六项所需歌曲作品之外的“ 杰出成就 ”证据的个人才有资格获得此类会员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LARAS的投票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来自报纸El Tiempo和El Norte的四篇印刷文章的副本。所有四篇文章均关于申请人并与其作为音乐家的工作相关，其中三篇包含所需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1
申请人最初声称两家报纸均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他提交了一份由NewBase发布的“ 媒体事实表详情 ”，其中将El Tiempo认定为“ 东部地区报纸……包含本地和国家新闻 ”，并表明该报于2018年从日报改为周报发行。同一文件表明，该报基于“ 未经审计的数据 ”每日（周一至周六）发行量为75,000份。关于El Norte，支持证据包括该出版物媒体资料包中的摘录，表明其“ 普通印刷量为122,135份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需要额外证据以证明任一报纸为符合条件的主要媒体出版物。

在回应RFE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称其作品“ 获得了大量国内和国际媒体报道 ”，其演出“ 被主要音乐杂志详细讨论和赞扬 ”。然而，他未提交额外证据表明其本人及其作品被主要音乐杂志或国际媒体报道。他在回应信中具体提及的唯一文章是来自El Tiempo的文章，该文章附有从NewBase获得的同一份“ 媒体事实表详情 ”。2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的El Tiempo（eltiempo.com.ve）网站流量概览，表明其在该国的排名为667，在“ 新闻和媒体 ”类别中的排名为13,21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El Tiempo是主要媒体出版物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供了来自NewBase的该报过往未经审计的发行量数据，但认定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指出他未提供将这些数据与其他出版物进行比较的依据。

1 第四篇文章发表于2013年5月17日的El Norte，未包含标明作者的署名。
2 记录显示，在回应RFE时，申请人重新提交了El Norte的文章以支持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他未继续其初始主张即这些文章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在上诉中亦未如此主张。基于提交的初始证据，我们认定他未证明El Norte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NewBase是“ 一家与Publicitas Media有关联的独立媒体公司 ”，并提供了来自这些公司网站的额外背景信息，以支持其关于“ El Tiempo的读者/发行量数据 ”来自“ 客观、独立且可信的来源 ”的主张。他还声称已提交音乐行业“ 行业期刊 ”的文章，但如前所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仅来自报纸El Tiempo和El Norte。

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观察到的主要缺陷，即缺乏将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与其他类似出版物进行比较的证据。关于NewBase提供的未经审计日发行量数据的证明力，我们注意到“ 媒体事实表详情 ”包含的是一家在NewBase发布其事实表时以周报方式出版的报纸的每日数据。除了注意到这一明显差异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仅凭报纸发行量数据不足以证明某一出版物在其市场中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3 在此，来自NewBase的信息还将El Tiempo认定为“ 地区性报纸 ”，需要比较排名或发行量数据才能证明其可被归类为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

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为具有杰出声誉的音乐团体和其他音乐行业组织提供的服务，其满足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确实是领导性的。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为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4
在上诉中，申请人特别强调其作为成员为其录音室和巡演乐队中的歌手提供的服务、其作为打击乐器制造商和入耳式监听器制造商艺术家代言人的角色，以及其作为乐队创始成员的角色。

首先，他陈述了其作为[已隐去]音乐家的角色，指出该角色的领导或关键性质“ 由获得两项拉丁格莱美提名所证明 ”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目标受众）。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0页。

因其在两部独立音乐作品中担任角色而获得的提名。申请人坚持认为，如果其角色不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他就不会获得这些拉丁格莱美提名。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两张专辑中演奏，这两张专辑在[已隐去]“ 专辑 ”类别中获得拉丁格莱美奖提名。来自LARAS的翻译证书显示申请人的姓名“ 以表彰其作为音乐家的参与 ”出现在提名录音中。其中一张提名专辑的专辑制作名单表明申请人“ 在[已隐去]中演奏了次要打击乐器和康加鼓 ”。承认申请人作为音乐家参与提名专辑并不能得出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结论，他也未证明这些专辑或[已隐去]（一位创作歌手）符合“ 组织或机构 ”的资格。记录中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作为其巡演乐队成员与[已隐去]一起演出，但总体而言，与其为[已隐去]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证据未能证明其作为该歌手打击乐手之一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角色或对该歌手活动的结果具有关键性。

申请人还主张，他曾在“ 一支主导/关键角色 ”中为约------...,.....r....:..:..==:.=,音乐组织服务，称作为该歌手“ 主要乐手 ”之一，他“ 在录音制作和现场音乐会两方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 ”。起初，他指向记录中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指出所提交的四篇来自El Tiempo和El Norte的文章均提及他作为打击乐手和/或乐队协调人为L I一位波多黎各萨尔萨歌手所担任的角色。他还提交了一篇2016年Billboard杂志关于] f在I !专辑榜上创纪录成功的文章，作为其在业内声誉的证据。

随后，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l....____ ____的信函，该人将申请人描述为“ 自2009年以来我艺术生涯中的根本性组成部分，作为我在I I的乐团协调人，以及作为我在I I的乐团演出中的首席打击乐手 ”。他还讨论了申请人在20101 I巡演中作为协调人的角色，并指出，在此后数年里，他“ 在I I国内及国际的不同音乐会中 ”工作。他将申请人描述为“ 负责所有协调工作、排练指挥以及在I I和其他国家作为打击乐手进行音乐表演的专业人士 ”。I Ic=J最后表示，申请人“ 近十年来一直是我组织中的关键人物 ”。

记录证明l I作为录音艺术家享有卓越声誉。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该歌手的巡演乐队或乐团是一个“ 组织或机构 ”。此外，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作为某些现场演出和巡演的乐队协调人和打击乐手，对I ts巡演活动的结果或整体成功起到了关键作用。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关于l Ic=J的文章，这些文章一般提及他的乐队成员或具体提及申请人。虽然! ts的信函证明申请人对所参与的演唱会作出了贡献，但这些演唱会的门票似乎凭借歌手既有声誉售出，而非凭借申请人在协调乐队演出准备方面的角色及其作为打击乐手的服务。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提交了与两家乐器及设备制造商签订代言协议的证据。根据其与打击乐器制造商! ~的协议条款，该公司同意通过为其产品提供大幅折扣来协助申请人的乐器需求，在其网站和社交媒体上宣传他为l ~代言人和艺术家，并在其展出产品的贸易展上为其提供艺术家通行证。申请人则同意使用~ !产品，在其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上宣传l , I，并使j I了解其职业和演出日程的最新情况。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传记出现在l I网站上，并包括他作为~-----~的“ 参展艺术家 ”参加2018年全国音乐商人协会（NAMM）展会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 t艺术家关系经理的信，该人确认公司与他的关系。然而，公司代表未解释作为“ I I ”如何涉及申请人在对组织具有主导或关键作用的角色中的表现。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信，确认他是I I艺术家代言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参与者，他获得定制化! I折扣、公司其他产品的折扣以及专门的支持和维修服务。他同意尽可能标注或提及I I并在社交媒体上标记该公司，提供两张他本人I r的照片，提供两句关于产品的引语，并授予l l在其宣传材料中使用其姓名、引语和肖像的许可。申请人的姓名与700多个其他团体和音乐人一起出现在l !网站的“ 艺术家页面 ”上，他强调该公司杰出的声誉以及所列许多艺术家是音乐界知名人物这一事实。然而，记录不支持其关于参与l I艺术家代言计划涉及为公司担任主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他也未证明其个人贡献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在l l乐团l I中角色的证据。我们在记录中发现充分证据证明他作为帮助塑造该团体声音的创始成员之一在该团体中担任关键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证明l I享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称，该团体的作品和演出已被主要媒体出版物报道，这些出版物“ 赞扬该团体独特的风格并讨论了其在领域中的成功 ”。他还强调该团体“ 在l I各地进行了多次全国巡演 ”，并在“ 最负盛名的场馆 ”演出。最后，他声称~ I的联合创始人之一I I是“ I I最有成就的音乐家之一 ”，指出他后来参与了由l I制作的一张格莱美提名专辑。

关于该团体巡演和录音活动及其相关评论和商业成就的大部分信息，由来自i I的一封信提供。记录佐证了他提供的关于l I在l !音乐节上演出的信息，并且如前所述，我们认定这些活动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艺术展示中展示申请人的作品。

,____ _____.I称，乐队的第一张专辑.I I在 售出5000张，获得金唱片，在多个国家发行，并有五首歌在._____ _.和国际上获得强劲的电台播放。然而，他关于乐队销量和电台播放的陈述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支持。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宣传材料和媒体文章，宣传乐队早期的音乐节演出，但在某些情况下未提供文章原始来源的副本。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乐队获得了主要媒体关注。

“ 杰出 ”一词必然意味着比较。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可用于在l I的关键或商业成就与类似艺术家之间进行比较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的媒体报道水平或类型使该乐队区别于同流派的其他艺术家，也未记录其取得了显著销量或评论界赞誉。总体而言，记录中不包含充分的支持性文件，以表明~ l享有杰出声誉，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5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获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此外，必须强调，每份申请提交都是具有单独记录的单独程序。在裁定法定资格时，USCIS限于该单独程序记录中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我们无需仅因可能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See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lnt'I, 19 l&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see also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最后，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See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111.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11页。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虽然申请人曾与知名艺术家合作，但他并未表明其本人已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已建立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反映，申请人作为一位受人尊敬的专业音乐家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并在其行业内获得了各种形式的认可。然而，证据不支持认定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